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48號

聲請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對人 吳光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又按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之假處分，既係以保全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之強制執行為目的，故債權人所提起之本案訴訟，以金錢請求以外請求之「給付之訴」為限。而依同法第533條準用第52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債權人應於聲請假處分時表明「請求及其原因事實」，所謂請求即已存在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之標的，倘債權人所表明之本案請求為形成之訴，即非以金錢請求以外請求之給付之訴，自不得遽為聲請假處分（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75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債務人。相對人將如民事假處分裁定聲請狀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設定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及預告登記予鄭

01 義聖。系爭不動產經鈞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5473號查封拍
02 賣，經鑑價後金額僅有2120萬4918元，是該抵押權已影響一
03 般債權人即聲請人債權之行使。實有確認該抵押權是否真實
04 存在之必要。聲請人已對相對人及鄭義聖提出確認抵押債權
05 不存在等之訴訟（案號鈞院112年度重訴字第686號）。系爭
06 不動產現遭法院查封拍賣，如無人應買，鈞院將撤銷查封。
07 聲請人恐相對人將系爭不動產於撤銷查封後移轉登記予鄭義
08 聖，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日後有難於回復之虞，爰依民事
09 訴訟法第532條規定，聲請准予對系爭不動產為假處分。並
10 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等語。聲明：相對人就系爭不動產
11 不得為讓與、設定抵押、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12 三、按民事訴訟法第532條規定之假處分，既係以保全金錢請求
13 以外之請求之強制執行為目的，故債權人所提起之本案訴
14 訟，以金錢請求以外請求之「給付之訴」為限。而依同法第
15 533條準用第52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債權人應於聲請假處分
16 時表明「請求及其原因事實」，所謂請求即已存在或欲在本
17 案訴訟請求之標的，倘債權人所表明之本案請求為確認之
18 訴，即非以金錢請求以外請求之給付之訴，自不得遽為聲請
19 假處分。查本件聲請人提起之本案訴訟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
20 在等之訴，訴之聲明為：1、確認相對人與鄭義聖間就系爭
21 不動產於民國108年2月22日所設定登記之最高限額3000萬元
22 之抵押權及其所擔保之債權均不存在。2、鄭義聖應將上開
23 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案訴訟卷
24 宗查明無訛。是聲請人所提起之訴訟自屬應待法院判決確
25 定，雙方當事人之權利及義務內容始告確定之確認之訴，尚
26 非金錢請求以外請求之給付之訴，依上說明，自不得作為請
27 求假處分之依據，是聲請人假處分之聲請，於法無據，自不
28 應准許，應予駁回。

2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3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葉卉羚